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o.gov.tw

108084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5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經智字第108046042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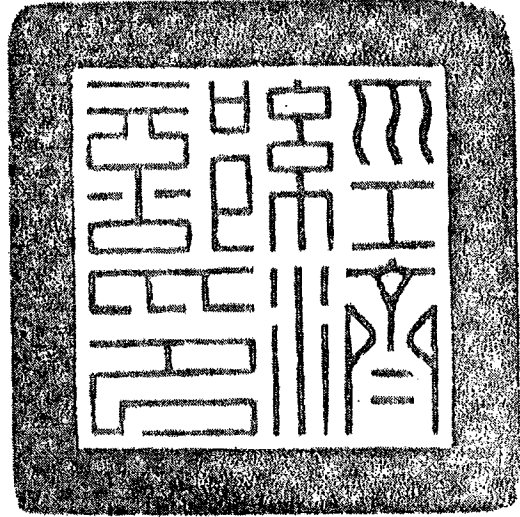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資料服務組、秘書室、主計室、法務室）〔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50號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部長 沈榮津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 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o.gov.tw

108084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89條之1、第9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經智字第108046042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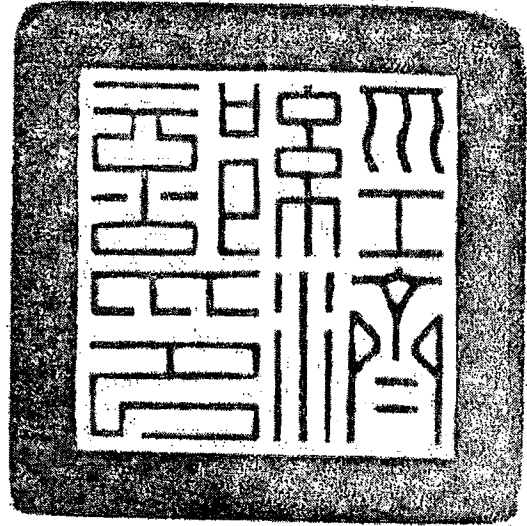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國企組, 資料服務組, 秘書室, 法務室)〔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80460426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



部長 沈榮津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